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（1）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，（2）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，出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。

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.9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；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,769,052.98 元，其中：（1）以人民币 1,008,369.98 元回购晏子厚先生获授的 4.6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（回购价款=首次授予价格（即人民币 21.29 元/股）×4.68 万股+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）、（2）以合计人民币 1,760,683.00 元回购其他 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.27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（回购价款=首次授予价格（即人民币 21.29 元/股）×8.27 万股）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其余 8 名董

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3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因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129,5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,672,528,211 股减少至 2,672,398,711 股，同意待该等回购注销完成后，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,672,528,211 元减少至 2,672,398,711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未归属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因首次授予持有人中的晏子厚先生、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，同意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 10 名首次授予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77 万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